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 | 96年10月25日前 |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地點變更情形 | | 以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所設置為限，如確有變更或增設者，再行述明理由報會 | 鄉（鎮、市）公所、高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2 | 96年10月25日前 |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 選舉期間 | 遴聘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 省選舉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 |
| 3 | 96年10月31日前 |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 |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4 | 96年11月9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
| 5 | 96年11月12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1.議定立法委員選舉有關事宜。 2.其他有關應提事項。 | 本會 | 因業務需要 |
| 6 | 96年11月12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

| | | | | |
|--|--|--|--|---|
| | | | <p>2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學校之大學以上學位證明文件。</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籍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學校之大學以上學位證明文件。</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 <p>款、第 47 條第 3 項。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p> |
|--|--|--|--|---|

| | | | | | | |
|----|------------------|----------------|--------------|--|-------------|---|
| | | | | <p>(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4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5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 | |
| 7 | 96年11月14日 |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 | <p>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劃。</p> <p>2. 召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有關選務事項。</p> <p>3. 編印選務會議資料。</p>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8 | 96年11月15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 15 日前 |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備查。</p> | 本會 | 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
| 9 | 9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 |
| 10 | 96年11月20日 |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p>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0)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3 項。 |

| | | | | | | |
|----|------------|--------------------------|---------------|--|--------------|---|
| 11 | 96年11月20日 | 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12 | 96年11月23日前 | 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3）日前將每一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 本會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
| 13 | 96年11月30日前 |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受理申報10日內 | 受理申報之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本會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 |
| 14 | 96年11月30日 | 召開委員會會議 | | 審查相關選務提案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15 | 96年12月3日前 | 推薦監察員名單函送鄉鎮市公所 | | 推薦監察員名單函送鄉鎮市公所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16 | 96年12月5日前 |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7 | 96年12月6日前 | 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 | | 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 | 鄉（鎮、市）公所、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18 | 96年12月13日前 |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 | |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 | | | | | |
|----|------------|------------------------------|------------|--|-------------|-----------------------------|
| 19 | 96年12月14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及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順序。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
| 20 | 96年12月19日 |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原住民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21 | 96年12月19日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1 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1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6項、第7項。 |
| 22 | 96年12月20日前 | 籌印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含有聲公報) | | 1. 依規定格式辦理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準備工作。 2. 依規定辦理招標工作。 | | 應業務需要 |
| 23 | 96年12月21日 | 函報區域候選人抽籤號次 | |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4 | 96年12月23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25 | 96年12月25 | 投(開)票所工 | |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 | | | | | |
|----|------------------|----------------------------------|-----------|---|---------------------------|--------------------------------------|
| | 日前 | 作人員講習 | | | | |
| 26 | 96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本會、鄉(鎮、市、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
| 27 | 96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28 | 96年12月31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1)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29 | 96年12月31日前 | 電腦開票統計人員訓練講習 | | 1. 先期訂定訓練，講習計畫。 2. 分函各有關單位參加人員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講習及訓練。 3. 編印訓練講習資料。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30 | 97年1月1日 |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

| | | | | | | |
|----|------------------------|-----------------|-------------------------|---|----------------|--|
| | | 間。 | | | | 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
| 31 | 97 年 1 月 2 日前 | 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完成 | | 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完成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32 |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 |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10 天) | 1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33 |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 |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
| 34 | 97 年 1 月 8 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 3 日前 |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
| 35 | 97 年 1 月 9 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
| 36 | 97 年 1 月 9 日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 2 日前 | 1 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本會。鄉(鎮、市、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 |

| | | | | | | |
|----|----------|----------------------|---------|--|------------------|--|
| | | | | | | 第3項。 |
| 37 | 97年1月10日 |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投票日前2日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0)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本會。鄉(鎮、市、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
| 38 | 97年1月11日 |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 投票日前1日 |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離島或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 鄉(鎮、市、區)公所、各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
| 39 | 97年1月12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 |
| 40 | 97年1月14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
| 41 | 97年1月15日 |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 | 審議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 | 本會 | 應業務需要 |

| | | | | | | |
|----|-----------|------------------------|---------------|--|-------------|------------------------------|
| 42 | 97年1月16日前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
| 43 | 97年1月18日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
| 44 | 97年1月18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
| 45 | 97年1月24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 |
| 46 | 97年1月27日前 | 寄送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將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
| 47 | 97年2月17日前 | 發還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1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7)日前發還。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7)日前發還。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
| 48 | 97年2月17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

| | | | | | | |
|--|--|--|--|--|--|--|
| | | | |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